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賢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